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商务〔2023〕17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委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17〕591号）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2023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（渝商务〔2017〕591号）
2.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家乐（乡村酒店）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（渝商务〔2017〕867号）